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岳芳' (Yue Fang)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徐林' (Xu Lin). Both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ized font.

2016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强

2016年9月12日